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招标编号 JG06602689ZC02065

合同编号 JDFY02YXZB2026081308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池州思灵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豪斯杏园 7#楼

联系电话：15955392146

法定代表人：许永红

职务：总经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质控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次保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P290	1 根	2312982	
2	超声内镜	奥林巴斯	BF-UC290F	1 根	7311126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根据招标技术服务要求，规定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需要进维修站维修的且维修周期可能超过一周的立即安排替换的同型号备品。若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设备故障排除及恢复，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同一故障维修超过两次按停机处理计算时间。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2.乙方上门维修不得产生招标技术服务要求规定范围内的额外费用。招标技术服务规定为技术保时，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如甲方能够提供原厂全新维修配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不得拒绝。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所修设备品牌原装、正品、全新配件，不得使用修复件、代换件。

4.与维保设备相关的密码或软件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5.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设备维护质控计划，每年不低于 4 次。所有设备维修保养质控活动均需甲方工程师现场陪同确认，如有违反按甲方招标技术服务考核方法处理。

6.乙方保证维保设备年度开机率到达 95% 以上。开机率低于 95% 视为维保质量不合格，每超出 1 天，保修顺延 5 天。前述开机率是指一年中设备能被甲方正常使用且能稳定运行的总天数除以 365 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在保修期内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保修期内，除非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招标技术服务规定为技术保时，甲方承担配件费用。

5.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实结算。

6.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及时通知乙方，考核内容及方式等，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维保费共计为伍拾叁万肆仟(534000)元(人民币)，维保期2年。共8期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维保费用。乙方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乙方开票信息为：开户名称：池州思灵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233681194XP；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豪斯杏园7#楼；开户行：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账号：178233502305。考核不达标将扣除相应季度维保费用，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2.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3.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4.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池州思灵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